

大兴区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预告

京（兴）地征预〔2026〕2号

为实现《大兴分区规划(国土空间规划)(2017年—2035年)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用途

位置：位于大兴区青云店镇、大兴区黄村镇。

范围：北至规划云华路南红线，西至规划融源街东红线东展10米，南至1组团南边界，东至规划融昌街东红线。

权属：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北野场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三间房村经济合作社。

用途：建设用地、代征道路、代征绿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年-2035年），拟用于京南创芯港工业产业园区前期开发项目1组团建设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

拟开展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，在对拟征收范围内进行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时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。

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内容，待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，由大兴区人民政府公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后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；本公告自2026年3月3日起至2026年3月17日止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青云店镇、黄村镇政府和被征地村予以张贴。

特此公告。

